

债券代码：152167.SH

债券简称：19 同建债

债券代码：1980242.IB

债券简称：19 同建社会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9 同建债、19 同建社会债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主承销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20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创证券作为 2019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0 年 7 月 22 日，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了《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大同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经大同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发行人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华创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和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9 同建债、19 同建社会债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